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統計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						

##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 教學 基本 50%	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以上。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4. 按時提交成績。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 與補課。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6.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 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 2 場(含)。	升等教師 教務處	10				
	7.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或研 習二場。	佛教學系審查	10				
	合計						
第 6 項及第 7 項擇一評分。							
2. 教學 精進 與參 與 40%	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至多給 15 分。	教務處	15				
	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至多給 5 分。	教務處	5				
	3. 撰寫教科書。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4. 翻譯教科書者。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5. 自編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	升等教師	20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院系審查					
	6.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者， 每學期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6				
	7. 教師取得與課程有關之證照。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8.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9. 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事 務。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10. 申請或執行教學計畫。(如：教學 卓越計畫、課程分流或課程改善 等。)	佛教學系審查	10				
	合計						
3. 其他 10%	1. 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10				
	2. 獲校外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 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人事室 研發處	0				
	合計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教學績效成績			100				

##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 研究 成果 60%	1. 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 載。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研發處	30				
	2. 專門著作。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系統產生	30				
	3.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系統產生	20				
	4. 其他創作之具體事實，包含競賽、專 利。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20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5. 發表於於 SCI、SS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配分原則：每篇 30 分。)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6. 發表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配分原則：每篇 10 分，至多 30 分。) (1)以教學升等者，獲相關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7.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配分原則：具審查期刊論文 8 分/篇，研討會 5 分/篇，至多 30 分。)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內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8.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案件。 (配分原則：每項計畫 10 分/年，至多 20 分。)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20				
	9. 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經發表之技術報告。 (配分原則：每項計畫 10 分/年，至多 20 分。)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20				
	合計						
2. 研究 參與 30%	1.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 (配分原則：每次 5 分，至多 20 分，技能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 提供	20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與全國性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2.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 (配分原則：每項計畫 8 分，至多 16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主辦或協辦之專業活動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16				
	3. 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 (配分原則：每次 5 分，最高 15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應邀擔任區域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者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5				
	4.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 (配分原則：每次 3 分，最高 15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5				
	5.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配分原則：每篇 3 分，至多 15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15				
	合計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3. 其他 10%	1. 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研發處提供	10				
	2. 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 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研發處審查	10				
	4.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 (配分原則：碩士班 3 分/篇，博士班 5 分/篇。)	學院系審查	10				
	合計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研究績效成績			100				

###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成績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服務 績效 50%	1. 參與系、院、校務工作。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20				
	2. 參與招生活動。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20				
	3. 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教務處	10				
	4. 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人事室 各學院	10				
	5.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學務處審查	10				
	6. 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推廣教育中心	10				
	7. 每學期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 (每學期3分，最高15分。)	人事室	15				
	8. 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研發處	10				
	合計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2. 輔導 績效 40%	1. 每學期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等活動。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20				
	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提供	20				
	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提供	10				
	4. 完成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教務處審查	10				
	5. 導生校外租賃訪視。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6.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7. 每學期擔任校隊教練、參加訓練實務等活動。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8. 帶領學生參與競賽。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9. 獲頒優良導師獎。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10				
	10. 獲校內特優導師或校外輔導獎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合計						
3. 其他 10%	1.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2. 校務服務，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工作坊、論壇、講習會(非學術類)。	升等教師提供	10				
	3. 擔任各級政府、機構有關考試、研究、展演等活動試務、評審(口試)或評鑑委員。	升等教師提供	10				
	4. 擔任招生事務處之「協同教授」。 (配分原則依招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1)協同教授工作項目如列於服務績效項計分，本項則不重覆給分。 (2)協同教授工作項目由招生事務分派之。 (3)協同教授作法自 104 學年起算，配分及達成狀況認列由招生事務處提供，至多核給 10 分。	招生事務處	10				
	5. 其他與服務、輔導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合計						
服務輔導績效成績			100				
擔任本校「招生協同教授」一職者，於服務輔導績效項目計算後，經招生事務處確認，得至多加計 5 分。							
服務輔導績效(加計協同教授)成績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項 目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 務 及 輔 導 績 效	簽 名	評 審 結 果
比 重	%	%	%	升等者	
升等者自評	分	分	分		
學系(所/中心)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
學 院 教 評 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
校 校 評 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